

城口县人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城口县人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主要职能职责是：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督促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受县人力社保局委托，监督检查监察对象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受县人力社保局委托，受理对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举报及处理；受县人力社保局委托，培训、管理、监督人事劳动保障监察员；受县人力社保局委托，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

（二）单位构成。

城口县人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是城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事业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0.05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上年度未独立核算。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0.0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5.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5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30.0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0.0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口县人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独立核算，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各项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年初预算项目。

城口县人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4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在县人力社保局本级；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收入在县人力社保局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口县人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城口县人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独立核算，机关运行经费算收入在县人力社保局本级。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倩 联系方式：15223711515